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侯仁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42,647,7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9%）的股东侯仁峰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32%）。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银泰资源”）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侯仁峰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侯仁峰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142,647,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 1、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32%）；
- 2、拟减持方式：大宗交易系统；
- 3、拟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
- 4、拟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5、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6、减持交易对手：

（1）拟向公司部分管理人员配偶、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配偶等减持不超过 64,000,000 股，以上人员承诺，自受让股票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 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股 5% 以上股东程少良减持不超过 16,000,000 股。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012 年，银泰资源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9.4685% 股权，其中向侯仁峰发行股份 197,987,769 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侯仁峰承诺其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发生《利润补偿协议》所约定的情形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侯仁峰严格遵守了相关限售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侯仁峰承诺减持所持银泰资源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侯仁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侯仁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侯仁峰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 2、相关拟受让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